玖、附表五　　**本表填寫後請依說明上傳至報名系統**

國立中山大學《碩士在職專班》招生考試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報考審查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		完成報名流水號	
報考專班(組)別			
申請資格條件 (如不屬於任何一項則代表非以此資格報考，不需填寫此表)	**請擇一勾選：** ☐ **1.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** ☐ **2. 曾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** ※具大學學歷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所列任一報考資格者，請勿以第 6 條報考。		
應上傳之證明文件	請將以下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**【務必上傳：服務年資證明書(若服役年資可納入計算，請合併上傳)】**欄位： 專職服務年資證明		
	請將以下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**【務必上傳：學歷證件(含同等學力證件)】**欄位：(請依序合併為一個 PDF 檔) 1.本表 2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.資格條件佐證文件(依上方勾選項目提供) 4.攻讀碩士學位計畫書		

以下欄位供審查用(考生請勿填寫)：

本項考試報名組初核	專班/系所招生委員會複核 **※請檢附會議紀錄**
☐ 通過，同意報考。 ☐ 不通過。 承辦人(核章)：	☐ 通過，同意報考。 ☐ 不通過。 承辦人(核章)：

經初、複核後，提校招生委員會審議，報考資格通過與否依審議結果為準。